

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2年4月22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月开放申赎,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的一日止。对于持有未满六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29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认购的,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7、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实际从登记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账后认购房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11、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的《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咨询购买事宜。

14、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示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投资者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造成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类型、投资标的以及运作方式引起的特定风险,法律法规风险特征表述与投资标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投资者可能遇到的特别风险包括:(1)本基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而面临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因所持基金导致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流动性受限资金的投资风险、境外投资风险、商品基金投资风险、上市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而面临的香港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流通受限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风险;以及境外投资、商品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和适配,可能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关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最短持有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对于持有未满六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A类基金代码:015792

A类基金简称: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A类)

C类基金代码:015793

C类基金简称: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C类)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月开放日开放申赎,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的一日止。对于持有未满六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的大类资产配置,优选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基金的份额净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净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交易所交易基金(ETF)、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QDII基金等,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则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29日**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机构名称、汇款用途,例如:“×××认购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

5.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e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B、直销中心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C、直销中心咨询电话:4006-135-888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5.注意事项
(1)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内17:00之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6.注意事项
(1)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内17:00之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7.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2亿元
联系电话:020-22825637
联系人:范程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23.8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联系人:李雪萍
电话:010-63700606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基金代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联系人:张盛
联系电话:020-22825649
传真电话:020-83282856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广报中心北塔15楼
法定代表人:邓培清
电话:020-81836088
传真:020-31952316
经办律师:欧阳日,李玉琼,伍瑞祥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085111
邮编:100738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海良,宋扬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9月6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